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華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承讓股東貸款之進一步公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申請清洗豁免

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中國）已同意更改該協議若干條款。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中國）已同意採納建議安排，據此，成交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落實，儘管涉及出售除外業務之重組事項部分尚未完成。出售或轉讓除外業務已成為成交後責任，而控股公司一須於有關期間代表中華煤氣（中國）持有除外業務所有權益。

茲提述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港華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承讓股東貸款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及契據

根據中華煤氣（中國）與港華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該協議，成交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包括但不限於完成重組事項；重組事項導致（其中包括）控股公司一於成交前轉讓除外業務（即於一家從事天然氣中游項目業務之中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 10%權益）予另一家中華煤氣（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中國）附屬公司**）（**轉讓**）。除作為重組事項之一部分的轉讓（**餘下條件**）尚待完成外，其他條件經已達成。

由於轉讓涉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不同存檔和登記程序，以及合營公司各合營方之同意，預期轉讓需要一段時間後方可完成。

因此，中華煤氣（中國）與港華燃氣於進行磋商後，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更改該協議之條款，致使：—

- (a) 餘下條件成為成交後責任，在取得其他合營方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對出售及轉讓除外業務之同意及批准後，中華煤氣（中國）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促使轉讓完成，並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b) 控股公司一自成交後，只要仍持有合營公司權益（即除外業務），直至轉讓完成有關時間止期間（**有關期間**），就必須根據控股公司一、中華煤氣（中國）附屬公司及中華煤氣（中國）於成交時將予簽立之契據（**契據**）所載安排（**建議安排**）代表中華煤氣（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除外業務所有權益；及
- (c) 中華煤氣（中國）承諾向港華燃氣（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之受託人）彌償港華燃氣及／或控股公司一因如下文詳述實施建議安排而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損失、稅項、負債、責任、費用及開支（**中華煤氣彌償**）。

根據契據，控股公司一將會如下文所述於有關期間代表中華煤氣（中國）附屬公司持有於合營公司中之所有權益：

- (a) 控股公司一於有關期間須不時向中華煤氣（中國）附屬公司繳交除外業務所屬及所衍生之所有權益及利益（包括由其收取來自除外業務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以其他方式按中華煤氣（中國）附屬公司指示之方式，處理有關權益、利益、股息及其他分派；
- (b) 控股公司一須根據中華煤氣（中國）附屬公司不時之指示，行使其於合營公司中所有權益附帶之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控制權；及
- (c) 控股公司一須按中華煤氣（中國）附屬公司不時指示之方式，持有、保留及處理除外業務。

根據契據，中華煤氣（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控股公司一彌償對控股公司一（作為其於合營公司中所有權益之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債項、負債、稅項、責任、費用及開支，並對上述各項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亦須向控股公司一彌償因可能向其（作為合營公司權益之持有人）提出或面臨及／或因其履行其於契據下之任何責任及角色所導致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

中華煤氣（中國）將會根據契據，向控股公司一保證中華煤氣（中國）附屬公司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實行其於契據下之一切責任。

該協議無重大變動

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中國）認為建議安排並不對該協議之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重大變動，港華燃氣進一步認為建議安排已涵蓋於有關決議案（由港華燃氣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範圍內。主要理由為實行建議安排將令有關方於成交後之情況實質上與餘下條件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時相同。港華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此觀點，並確認建議

安排不會影響其於通函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港華燃氣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考慮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成立）已確認建議安排並不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重大變動。

不牽涉《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安排並不牽涉收購或出售資產及除中華煤氣彌償外，並不牽涉《上市規則》第 14.04(1)條或第 14A.10(13)(b)至(k)條所載之任何事宜，建議安排（包括補充協議及契據）將不會被視為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所界定的「交易」。因此，轉讓（將會於未完成程序完成時生效）將不會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或第 14A 章下之「交易」。中華煤氣彌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構成港華燃氣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為港華燃氣之資產將不會就有關彌償作為抵押品。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常務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之董事會成員分別如下：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
羅蕙芬女士
歐亞平先生
鄧銳民先生
（歐亞平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常務董事）
關育材先生

港華燃氣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華煤氣、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目標集團者除外，中華煤氣或其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亦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中華煤氣或其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中華煤氣（中國）、中華煤氣及目標集團者除外），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華煤氣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港華燃氣者除外，港華燃氣或其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亦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港華燃氣或其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港華燃氣者除外），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